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6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6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至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二：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4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事项。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2点的修订

修订前：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修订后：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删除"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例六，删除内容如下：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0%＝1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同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3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3月2日和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自2021年2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61.67%，股价波动较大。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编号（临）2021-007），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4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293.07万元到31,793.07万元，同比减少31.88%到47.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计划于2021年3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2,00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韩力先生或其关联主体名下的股票账户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或其关联主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韩力先生实际控制的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2,578,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8.4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5.46%表决权。

3、韩力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韩力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韩力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增持规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低于500万股，且不高于2,000万股。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期间：自2021年3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存在下列事项不得增持公司股份，且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1）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公告前10日内，或定期报告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7、韩力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韩力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韩力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风险提示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的运营自去年上半年以来近乎停滞，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相关业务的开展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拟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未来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6,450,321.88美元，剩余21,4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SinoJaspe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同时，公司已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DAI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